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2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年3月2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需进一步核实和查证,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8年3月20日将其已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76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全球星投资于2018年3月20日将其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76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

注:

(1)神州通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8-003、2018-007、2018-009)。

(2)全球星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8-0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5,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本次解除质押后,神州通投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328,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4%,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本次解除质押后,全球星投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6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2%,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质押的交易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98,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198,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3日

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14上实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7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上实01”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上实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4上实01”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14上实01”债券票面利率至5.69%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上实01”的回售数量为198,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8,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3月23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3月23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上实01” 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802,000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000,000	198,000	802,000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2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2月14日完成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期满前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北部湾港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北部湾港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1.52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确认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分别持有的42,003,200股、104,302,331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2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6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48,957,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29,18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9,775,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5、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272,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2%;反对2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1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00%;反对2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1%;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47,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9,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8,177,26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4760%,吴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9,423,3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69%。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8,177,26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4760%,王凤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19,423,3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69%。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7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5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授权专区,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网络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协助公证机关的公证员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4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3月2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8年3月22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二: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2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含当日)前,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起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人在该日15:00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